有限合夥預查案件
遺失領件回條領件切結書

申請有限合夥預查之編號第　　號，領件回條不慎遺失致無法領件，茲檢送本人(或依法辦理之代理人)身分證影本，並特此具結，若有冒領情事或引起任何糾紛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商業司無涉，請准予核發該預查表核准聯。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司

申請人

具　結　人：　　（請具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　　)

或

代　理　人：　　（請具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　　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